# 福州市长乐区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

# 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细则

# (征求意见稿)

为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闽政办〔2023〕8号)、《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的一揽子政策措施的实施意见》（榕政办规〔2023〕7号）等文件精神，深入实施“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推动领航现代长乐、国际航城建设行动，增强市场主体信心，推动企业增产增效，巩固拓展经济向好势头，为全市发展大局多作贡献，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以下细则。

**一、全面落实财税支持政策**

1.全面落实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自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对月销售额10万元以下（含本数）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允许生产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5%抵减应纳税额；允许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10%抵减应纳税额。（责任单位：区税务局，各乡镇<街道>，以下任务均需各乡镇<街道>落实，不再列出）

2.落实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按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继续落实好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在纳税人自愿申请的基础上，确保应退尽退、及时退付。（责任单位：区税务局、财政局）

二、强化金融服务实体经济

3.引导延期还本付息等政策平稳接续过渡。推动进一步扩大“无还本续贷”产品覆盖面，缓释市场主体疫情恢复期偿债压力。继续加大“随借随还”类金融产品创新和推广力度,支持市场主体降低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长乐支行、长乐银保监组)

4.用好用足福建省中小微企业“争优争先争效”专项资金贷款等政策，支持乡村振兴、中小微企业创新转型、开拓市场、提质增效等。进一步深化政银担合作机制，开展“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积极支持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以及“三农”主体1000万元以下的融资担保业务，在可持续经营前提下，合理降低担保费率，切实缓解小微企业、“三农”等普惠领域主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充分发挥银行体系优势，力争2023年为中小微企业和“三农”主体贷款担保2亿元免收担保费，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超过5倍,提高担保效率，减少重复尽职调查，扩大对小微企业的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发改局）

5.推动金融机构加大对房地产项目（特别是收尾项目）金融扶持力度，缓解企业资金短缺。区分房地产集团公司风险和项目公司风险，加大对正常建设房地产项目的开发贷款、按揭贷款等合理融资需求的支持力度，确保房地产项目建设交付。进一步落实关于金融支持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措施。（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住建局、财政局，土发中心、人行长乐支行、长乐银保监组）

6.进一步推广“金服云”平台，扩大“乡村振兴贷”、信贷直通车服务等农业农村金融产品，以及“商贸贷”“外贸贷”“台企快服贷”等商务领域金融产品普惠覆盖面。（责任单位：区农业农村局、商务局、金融办）

7.继续做好中小企业融资支持，落实好普惠小微贷款支持工具资金支持比例提高的政策，按相关地方法人银行普惠小微贷款余额增量的2％提供资金支持。充分用好普惠性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工具，持续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涉农、小微和民营企业的信贷支持。激励引导金融机构实施差异化信贷支持政策，加大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推动民营和中小微企业融资增量、扩面、降价。（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长乐支行、长乐银保监组）

8.对2022年第四季度到期、因新冠疫情影响暂时遇困的小微企业贷款（含个体工商户和小微企业主经营性贷款），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与借款人按市场化原则共同协商延期还本付息，延期贷款正常计息，免收罚息，还本付息日期原则上最长可延至2023年6月30日。（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长乐支行、长乐银保监组）

9.推动优化贷款利率，促进贷款利率稳中有降，充分发挥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作用，持续释放LPR改革效能，发挥存款利率市场化调整机制作用，强化存款利率自律管理，稳定银行负债成本，推动金融机构进一步向实体经济合理让利。（责任单位：区金融办、人行长乐支行、长乐银保监组）

10.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抢抓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机遇，加快推进企业上市“榕腾计划”，引导拟上市企业精准选择上市板块，在境内外交易所上市融资，再融资。支持我区上市企业通过增发、配股、发行可转债等多种方式再融资，通过开展并购重组，优化产业结构，带动产业链发展，对其上市遇到问题开设“绿色通道”，推动企业尽快成功改制上市。鼓励我区产业引导基金、私募基金对接投向符合我区产业发展方向的产业项目，投早投小、投长期，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按照我区扶持上市政策，分不同上市进程阶段、再融资环节，给予企业资金补助、奖励。（责任单位：区金融办、财政局、发改局）

三、支持企业增产增效

11.支持工业企业开拓市场。鼓励相关行业协会或企业举办线上线下产品推介、“手拉手”供需对接活动等；鼓励企业走出去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对符合条件的牵头组织单位和参展企业根据《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福州市财政局关于组织申报2022年度福州市抱团参展开拓省外市场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榕工信行规〔2022〕16号）文件精神分别给予不高于展位费总额20%的组织管理费补助和不高于展位费80%的参展补助。（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12.实施招商落地深化攻坚行动。紧扣“四大经济”和重点产业链，聚焦产业链缺失、薄弱等环节，瞄准世界500强、大型央企、中国企业500强、主板上市公司、独角兽企业等，精准引入一批带动作用强的大项目好项目；聘请一批招商大使，围绕人工智能、新型显示、生物医药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突破引入一批产业核心项目。（责任单位：区招商办）

13.鼓励企业吸纳就业。企业吸纳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人员就业，按规定缴纳职工养老保险6个月及以上的，按照每人1000元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对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按规定给予社保补贴。加大对网络招聘活动支持力度。（责任单位：区人社局）

14.鼓励用电企业通过“电e金服”平台使用“电e票”“电e证（信用证）”“电e贷”等电费金融产品，实现便捷、经济融资，缓解企业用电缴费压力。（责任单位：国网长乐供电公司）

15.持续返还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对全年上缴工会经费低于1万元（不含）的小额缴费工会组织上缴上级工会经费实行全额返还，政策执行至2024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总工会）

16.综合运用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支持中小微企业参与政府采购。2023年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可以结合项目实际，给予中小企业不低于采购合同金额50％的预付款，预付款比例和支付时间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予以明确。加强各级预算单位的预算和需求管理，小额采购项目（200万元以下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将超过400万元的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政策延续到2023年12月31日。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应当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要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责任单位：区财政局）

17.深入实施“榕升计划”。积极引导企业入驻省工业企业供需平台“小升规”培育库，对纳入“小升规”培育库，在省级财政2023年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规下转规上工业企业、第一季度新投产纳统的规上工业企业奖励基础上，按照“榕升计划”奖补政策再给予奖励。对新增纳入2023年省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年报库，且工业战新产品产值2000万元及以上或工业战新产品产值占企业工业总产值50%及以上的企业，在省级给予一次性奖励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50%的配套奖励。本条政策不重叠享受。（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

四、推动服务业加快恢复发展

18.积极争取服务业引导资金对困难行业支持。发挥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商贸型物流枢纽的优势，围绕2023年度省级服务业发展引导资金支持方向，储备生成一批现代物流、冷链物流、文化旅游等领域的重大项目，积极争取资金支持，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助力服务业经济发展。（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19.加速服务业新业态发展。全面实施促消费活动方案，激活消费市场活力，不断推进神州数字中国联盟、大榕树信创园、上研院等重大招商项目攻坚，加快推动人力资源产业园区、游龙电商产业园、左海国际贸易等重点项目攻坚纳统，拉动我区商贸企业稳步增长，推动服务业加快转型升级，催生新产业新业态，培育第三产业新的增长点。（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统计局、税务局、市场监管局）

20.支持物流业制造业深度融合创新发展。从我区物流企业用于服务制造业企业，或制造业企业为开展专业化物流服务而实施的物流设施设备改造项目（含网络平台、技术、软件等）中，择优纳入省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范围，争取获得享受省技改项目相关政策。（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工信局）

21.壮大物流与供应链平台经济规模。鼓励传统流通企业向供应链服务企业转型升级，开展重点产业链延链、补链行动，推进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继续扶持我区平台企业发展壮大,推动区城投集团、区产投集团等国有企业利用资源渠道优势拓展供应链业务。鼓励供应链核心企业与金融机构或金融科技平台加强合作，提升供应链物流服务能力，加快国际物流布局，加强供应链专业人才引进与培养，提升产业链工业链全球化水平。（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发改局、工信局、金融办、国有资产管理中心、交通运输局、人社局）

22.2023年4月1日（含当日）以后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可申请暂缓交纳保证金。享受暂退或暂缓交纳保证金政策的旅行社，补足保证金期限延长至2024年3月31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

23.鼓励旅行社引客入航。长乐本地旅行社组织接待入航过夜团队游客每人每晚奖励20元。每个团队游客连续住宿2晚以上累计计算奖励，但每团每人次奖励金额最高为60元。单个旅行社累计奖励不超过20万元。入住星级酒店按上述标准的100%予以奖励；非星级酒店的，按上述标准的50%予以奖励。政策执行至2023年12月31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财政局）

五、推动消费复苏回暖

24.引导金融机构加强与餐饮、零售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共享，运用中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的交易流水、经营用房租赁以及有关部门掌握的信用信息等数据，提升风险定价能力，更多发放信用贷款。（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商务局、发改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人行长乐支行、长乐银保监组）

25.稳定和扩大大宗商品消费。结合“五一”“十一”等汽车消费旺季，鼓励企业参加购车补贴活动，支持企业开展汽车下乡、汽车展销等活动；推动绿色智能家电活动，支持家电企业开展以旧换新、家电下乡等活动。（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26.对购置日期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内，符合条件的纯电动汽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汽车、燃料电池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责任单位：区税务局）

27.支持合理住房消费。落实最低购房首付比例和贷款利率政策，优化落实公积金政策，支持多孩家庭和新市民购房需求。鼓励我区房企参加福州市举办的房产推介会，营造促进住房消费的市场氛围。全面推行带押过户，实现二手房交易登记无需提前还贷，支持“卖旧买新”改善性住房需求。（责任单位：区住建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公积金中心）

28.促进福品消费，深入推进“惠聚榕城”促消费活动，鼓励支持全区大中型商场超市、购物中心、酒店餐饮、商圈等开展形式多样的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对重点商圈需延伸外围所属场地或室外空间的，在企业申请报批程序上，区直相关部门给予审批支持；支持我区优质农业加工企业、水产加工企业、鱼丸商家及金鱼养殖企业参加各类展销活动，提升我区农业、渔业品牌影响力；扶优扶强长乐鱼丸、长乐西红柿、长乐青山龙眼、长乐番薯、长乐沙地马铃薯、长乐灰鹅、长乐茉莉花茶等优势特色产业；支持本土福品生产、销售企业赴境内外参展提升平台影响力，进一步推动“福品供全球，全球享福品”。（责任单位：区工信局、公安局、文旅局、市场监管局、应急局、城建监察大队、消防大队、海洋渔业局、农业农村局、区文投公司、供电公司）

六、持续扩大有效投资

29.有效发挥政府投资引导带动作用。加快策划生成一批项目，向上积极争取中央和省级预算内投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基础设施投资基金等资金，支持交通基础设施、产业园区、社会民生以及农林水利等领域重点项目建设，充分发挥各类产业基金作用，加大对先进制造业重大项目投资建设力度。发挥重大项目牵引和政府投资撬动作用，有效带动全社会投资。（责任单位：区发改局、财政局）

30.鼓励金融机构对列入年度计划的省级重点技术改造项目，加大贷款投放力度，落实技术改造融资无还本续贷、中长期贷款支持等政策。已获得国家高质量发展专项、技改专项等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省级技改政策扶持。引导金融机构加快市技改项目融资贷款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已享受省级技改融资贷款贴息支持项目，可同时享受市技改项目融资贷款贴息额度。（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财政局、金融办）

31.引导水产品加工企业引进信息化、智能化、低能耗、环保型生产线和“预制菜”加工生产线，鼓励水产养殖户发展重力式深水网箱养殖。（责任单位：区海洋渔业局、财政局）

32.促进房地产市场良性健康发展。坚持“房住不炒”定位，深入研判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和城镇化格局等重大趋势性、结构性变化，建立人房地钱四位一体新机制，因城因地精准实施房地产市场调控。调整供地节奏，细分片区均衡供地，优化土地出让条件，完善周边路网、水、电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靠前服务，推动房地产项目加快投资建设。开展房地产企业信用评价，实施商品房预售条件、预售资金差异化监管，推广保函替代预售监管资金。（责任单位：区住建局、资源规划局、不动产登记和交易中心、土发中心）

33.加强用地、用林等要素保障。优化配置用地计划指标，在省市指导下将符合要求的项目尽可能列入省级以上重大项目清单，争取使用国家直接配置的计划指标；在尚未产生计划指标前，按省里预支计划指标统筹使用，预支指标不足的，积极向省市主管部门争取异地调剂周转，优先保障重大项目用地。市级预留部分用林指标用于保障市级以上重点项目用林需求，缩短审批时限，为加快项目落地实施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区资源规划局、林业局、发改局）

34.提速项目环评审批。实行“一个窗口”改革，提升行政审批窗口管理和服务水平。对省、市重点建设项目，实行技术评估提前介入、技术评估和环评审批并联开展等支持措施，压缩审批时间。加快项目环评审查等前期工作，能快尽快、能早尽早，推动尽快开工形成实物工程量。（责任单位：区生态环境局）

35.对国家能耗单列的重大项目、原料用能以及可再生能源电力消费不纳入地方能耗强度和总量考核。（责任单位：区工信局）

七、着力稳外贸稳外资

36.支持企业通过组团包机、参加境外知名展会等形式“走出去”，帮助企业出海拓市场、进一步密切经贸往来。对企业参加境外展的展位费用给予扶持。（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37.加大重点企业帮扶。开展外贸龙头企业调研帮扶全覆盖，及时监测、主动服务，掌握企业的生产经营状况、接单情况，对企业反映的困难问题分类施策，稳定外贸基本盘。（责任单位：区商务局）

38.培育贸易双循环企业。支持外贸企业加强关键技术和商业模式创新，鼓励企业发展内外贸同线同标同质产品，拓展贸易渠道。同时深化科贸对接，推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中国驰名商标”企业等优势企业拓展外贸。（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工信局）

39.积极支持我区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外债，有效利用境外低成本资金降低融资成本。支持产业引导基金通过自贸区福州片区及其联动创新发展区QFLP试点参与我区新兴产业孵化，支持资本金境内再投资扩大产业布局，发挥资本收入支付便利化政策红利，助力承接高端产业及引进核心技术。(责任单位:区金融办、发改局）

40.对新设（含增资）外商投资企业实际到资符合相关条件的，执行省市政策按比例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财政局）

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要加强政策宣传和解读，进一步优化提升服务,实施精准推送、线上办理、免申即享等便利化措施,确保各项政策应落尽落、市场主体应享尽享。区发改局要加强对政策兑现落实的统筹跟踪协调,区政府督查室、效能办适时对各乡镇(街道)、区直部门政策兑现落实情况开展督查,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除已有明确规定执行期限的措施外，其他措施均执行至2025年12月31日止。